

关于职业责任险期间不连续的说明

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瀚石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了执业批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俊杰。

我所自开始业务以来一直按照相关要求购买职业责任险，最近两次购买的职业责任险期间分别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没有购买职业责任险。这段时间不连续的原因是我所收到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老师的电话通知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组织集中考察保险公司，建议我们等待考察结束后考虑从推荐的保险公司中购买职业责任险，后来我们迟迟没有收到推荐的保险公司名单，造成这段时间保险期间不连续，并非我所疏忽或者故意。



北京中瀚石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0日